**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的通知**

**(适用于2015、2016级)**

各位同学：

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做好2017-2018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减免的申请范围：

我校在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和高职学生，在校期间遵规守纪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，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，生活简朴，不能全部交纳学费的可申请减免学费。

二、申请减免具体条件及标准：

㈠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免交学费

⒈革命烈士子女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第一年需出具父亲或母亲的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，提供家庭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部门开具的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⒉父母均已去世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第一年需出具父亲或母亲的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，提供家庭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部门开具的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⒊入学时是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资助的学生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由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证书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⒋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受助学生在学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％的。

需提交的材料：由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证书，学院出具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证明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㈡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减免1/2学费

⒈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受助学生在学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1％～70％的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由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证书、学院出具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证明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残疾学生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低保证原件、本人残疾证原件、区（县）民政部门开具的申请人与低保证持有人亲子关系证明、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⒊符合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规定，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学生。

需提交的材料：低保证原件、区（县）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家庭减免学费证明、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㈢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减免1/4学费

⒈残疾学生；

需提交的材料：学生本人残疾证原件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⒉父亲或母亲残疾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健全学生。

需提交的材料：父（母）残疾证原件、父（母）低保证原件、区（县）民政部门开具的申请人与残疾证和低保证持有人亲子关系证明，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

（四）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“班主任意见”栏由老师填写。

三、资金发放

学费减免不能兼得，采取就高原则。减免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，减免部分款项不发给学生本人，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；减免后的学费差额，则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减免资格。

四、除政策性减免以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给予减免或终止其减免资格

㈠　受到学校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的；

㈡　对家庭经济情况隐瞒实情，弄虚作假的，责令其补交全部减免金额，并视情节，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；

㈢　拒不履行义务、不自觉参加公益活动者；

㈣　因其它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不宜减免的。

五、受助学生义务

㈠ 每年按时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及时汇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；

㈡　自觉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公益活动。

六、材料提交时间：减免学费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请于下周四（5月25日）下午四点之前交各自辅导员。

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